

壹、前言

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權屬於州政府所有，美國聯邦政府雖可經由財政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州政府高等教育協助，但並無直接管理權限。此一地方分權的治理模式，造就美國高等教育體制的發展與多元面貌。美國高等教育係採取公、私立並行體制，鼓勵高等教育機構在自由的經濟市場中相互競爭，以滿足多元的教育需求，奉行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的政策：「市場導向」能改善大學的品質及效率（王瑞璦，2009）。此一市場機制的發展理論，造就美國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除了公、私立學校並行外，在私立學校中，更區分成營利與非營利性質的私立學校。在營利性質的私立學校中，學校經費來自學生學雜費的收入，甚至可以高達學校總收入的九成，以2011／2012年為例，學雜費占總收入89%，而來自政府的補助未達8%（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4a），比例之懸殊，凸顯出不同類別學校經營管理特色的不同外，也連帶影響對於學雜費收入運用情況的差異。

除了上述強調市場機制運作的教育政策取向外，近年來美國對於高等教育公平性的議題，亦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此一公平性顯現在學生入學的公平性與學生經濟負擔的妥適性，就算學生已上街頭抗議高漲的學雜費政策，仍無法有效抑止學雜費的調漲。近年來，愈來愈多的美國學生必須透過學生貸款才能支應大學學雜費與生活費的支出，許多弱勢學生因此被迫放棄進入大學的機會，或是因背負貸款而畢業工作後隨即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劉秀曦，2010）。在學校的永續經營需要學生學雜費強力支持，而學生卻因高漲的學雜費而對高等教育卻步的同時，政府端提出各種方案以維持學校運作與保障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其中《高等教育機會法》（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的通過實施，即對美國高等教育的公平性提供了更大助力。

總而言之，美國高等教育政策理念中，對於高等教育經費分配的理

念，主要還是在市場機制與教育公平性之間取得平衡點。在市場機制政策理念之下，除重視學校業外收入，對於來自公部門的經費補助模式，亦重視競爭型經費補助款的提高。傳統上，美國州政府大致會根據現行教育成本、通貨膨脹率、學生註冊人數等因素來撥款給公立大學機構；然而1980年代以後，由於美國政府財政短絀，立法者與州政府委員會開始逐年縮減大學經費，加上社會對績效責任的呼聲愈來愈高，各州政府也開始對大學績效責任問題賦予高度關注。為提高經費運用效率，美國各州採用績效表現來分配大學經費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在強調績效指標的競爭型經費背後，美國政府亦同步對於落實高等教育公平議題，包括藉由立法保障弱勢族群的就學機會，提供更充足的財政支援系統等。期藉由雙軌的推動，提升高等教育的經營效能與品質。

美國高等教育入學率已進入大眾化階段，在高等教育大量擴張之際，高等教育經費的來源與支出，成了影響機構永續經營的重要因素。臺灣目前的高等教育體制師法美國的體制，而美國高等教育財政的發展狀況，亦對臺灣高等教育治理產生影響，因此研究者擬從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現況談起，之後再論述其財政發展情況，以作為臺灣高等教育經營與發展之參考。

貳、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簡介

美國是一個高等教育發達的國家，擁有超過3,000所被認可的高等教育院所，發達的高等教育體系，使其名列重要的高等教育輸出國。在美國，學院（colleges）、大學（universities）和專門學院（institutes）係能授予學位的機構，其中大學的功能略高於學院跟專門學院，除了授予學士學位外，也提供頒發碩士以上學位；而學院的規模較小，通常只頒發學士學位；專門學院則是專為某個特別的技能或領域所設立的學習機構（美國教育資訊中心，2015）。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公立（public institutions）與私立（private institutions）兩大類；公立學校主要分為二年制與四年制